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8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樊聚林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971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,9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,095	101/11/23	115/3/4	(13+102/365)	15%		42,019.51
	小計								42,019.51
合計			75,971						